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份不计入相应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